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(一)甲因年紀大了，有輕微失智症，受輔助宣告，輔助人為乙。試問：甲若想向丙借錢，以投資期貨，期能使晚年生活更寬裕，應如何使借錢的法律行為完全合法有效？（10 分）

(二)丁因年紀很大，只能臥床，醫師叫喚其名或和其進行對話均無反應，需 24 小時派專人看護，照護費用很高，丁若受監護宣告，由戊擔任監護人，戊為籌措丁之生活及醫療養護費用，欲代理出售丁名下位於其他縣市之房屋一棟，戊應如何辦理？（15 分）

二、(一)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甲向親戚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約定 6 月 2 日還錢，不用加計利息。乙未料時間到了，甲還是無法清償債務，乙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農曆年前向當地區公所聲請調解，沒想到 3 個月後的調解期日到了，甲居然沒到調解委員會接受調解。試問：乙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向甲要求償還借款，甲得否拒絕？（10 分）

(二)若甲為購買 A 屋，於民國 85 年 1 月向乙借錢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乙於出借 200 萬元時，甲將所購得之 A 屋設定抵押權予乙，甲乙約定民國 90 年 1 月底需還清所有借款。乙於還款期日屆至時，向甲催討未果，但乙並不急著需要這筆資金，又不好意思讓甲和甲的孩子沒地方居住，遲至民國 112 年才想透過行使抵押權的方式追討這筆 200 萬元的資金。試問：乙得否以此方法順利索回 200 萬元出借的資金？（15 分）

三、(一)甲與乙結婚後育有一子 A，A 於出生登記時，雙方約定從乙方姓氏，A 長至 8 歲時，乙因外遇而開始離家未歸，對 A 完全未予關心，且未給付分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試問：甲若仍對婚姻抱著一絲希望而未離婚，得否將 A 之姓氏更改為甲方姓氏？（10 分）

(二)甲女與乙男僅交往而未結婚，甲自乙受孕有一子 B，B 於 7 歲經乙認領後，其姓氏為何？（20 分）

四、甲與乙結婚，婚後育有兩名子女 A 與 B，甲乙後來離婚，由甲單獨行使親權，乙離婚後即未曾探望 A、B 而且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A、B 均由甲之父母丙丁協助照顧。後來甲因病死亡，丙丁欲聯絡乙，卻發現乙之手機號碼及地址均已更換，無法順利聯絡上。試問：丙丁此時為 A、B 之利益，可幫孫子女 A、B 對乙主張那些權利？（20 分）